附件 1

2024 年度永州市水利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4 月 03 日

（此页为封面）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拟订水利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市确定的重要河湖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4）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

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湖以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指导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11）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

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12）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指导和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情况。

永州市水利局内设机构包括7个：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计划与财务科教科、行政审批与安全法制科、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科、建设管理监督与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科（河长制工作科）、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库移民科。另设机关党委。

（三）人员情况。

2024年本单位编制数73人，年末实有人数68人，比上年减少了6人。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退休;二是人员调入调出。

（四）收支情况。

2024 年收入实际完成 1796.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9.71 万元，减少 20.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 1737.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3.98 万元，减少 18.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完成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增长 0%；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事业收入完成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增长 0%；经营收入完成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增长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完成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其他收入完成 58.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72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涔天河大型水利建设项目结束，往来资金减少。

2024 年，本部门支出 1796.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9.71 万元，减少 20.02%，变化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项目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完成 1222.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9.79 万元，减少 23.71%，变化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574.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92 万元，减少 10.85%，变化的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人员经费完成 1082.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4.04 万元，减少 25.16%，变化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完成 139.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75 万元，减少 10.15%，变化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对应的公用经费减少。

（五）“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完成 6.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 万元，增加 18.6%，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开支有所增加，但未超年初预算；公务用车改革，车辆收归机关事务局，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完成 0 元，比上年增减 0 元，增加下降 0%；公务接待费完成 6.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 万元，增加 18.6%，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开支有所增加，但未超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 0 万元，与上年数据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完成 1222.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9.79 万元，减少 23.71%，变化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基本支出按结构分析为：工资福利支出 1005.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7.6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 574.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92 万元，减少 10.85%；变化的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项目支出按结构分析为：工资福利支出 39.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81.16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水安全战略，着力构建防洪、饮水、用水和河湖生态四大水安全体系，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水安全保障。

一、2024 年工作情况

1.水旱灾害防御全面胜利。认真抓好防汛救灾工作,以防为主、持之以恒、精准发力，突出工程保安、山洪防御和干旱死角旱情防范，没有出现水利工程事故，没有因山洪灾害发生人员伤亡，没有出现旱情，**成功应对 13 轮强降雨 3 次流域性洪水过程，取得了 2024 年水旱灾害防御全面胜利**。汛前汛中开展全市性水利工程拉网式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 5 次，市、县派出检查组 142 批 947 人次，通过控制水库蓄水，加强日常管护、巡查防守和隐患整改，我市病险水库总体安全，没有发生垮库垮坝事故。各级水利部门加强值班值守，积极会商研判，全年下发水旱灾害防御预警 21 期，明传电报 7 个，市、县发布各类

预警提示13300余条次，启动立即或准备转移预警362次，没有因山洪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认真落实永州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继续实施衡邵干旱走廊灌溉设施提升工程”的要求，市、县自筹资金4330万元（其中市级投入1000万元）在北部四县市区灌溉打井72口，新建和改造机埠58座，新建和维修渠道170.01千米，恢复和增加灌溉面积7.4851万亩，34个乡镇295个村10.4665万人受益，持续改善了衡邵干旱走廊地区农业生产条件。

2.水利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全年落实全口径水利投资40.67亿元，其中中央投资25.59亿元（含增发国债资金17.63亿元）；地方投资15.08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3.23亿元，落实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资金11.85亿元，全市完成水利投资40.33亿元，完成率99.16%。涔天河灌区工程6月通过国家竣工验收，成为全省唯一一个通过验收的172项国字号水利工程。毛俊水库工程2024年5月完成正常蓄水位蓄水阶段验收，完成年度投资2.5亿元，主体工程基本完成。零陵区何仙观水库可研报告已形成初稿，其他多个专题报告正抓紧同步推进。东安紫水河右岸圈、道县城西圈、宁远城北圈、新田第四保护圈等四个保护圈，计划完成总投资1.47亿元，新建堤防17.8km，已完成投资1.5亿元。全市59个增发国债水利项目，下达国债资金17.63亿元，现已全部开工建设，累计完成国债水利投资17.63亿元，投资完成率100%。江永县源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增发国债资金9010万元，已完成投资9010万元，投资

完成率100%；祁阳市大江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到位中央资金8777万元，已完成投资8777万元，投资完成率100%。畅通“中梗阻”渠道建设项目总投资2850万元，已完成投资2850万元，投资完成率100%。道县、宁远县和双牌县3个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总投资1512万元，已完成投资1512万元，投资完成率100%。

3.农村饮水安全全力保障。全市已完成农村供水项目建设投资7.37亿元，目前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2.68%，农村供水规模化率59.71%，完成维修养护资金2243万。全市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达97.7%，比去年提升0.6个百分点。积极开展标准化水厂创建工作，以点带面推进水厂管理上台阶，2024年共成功创建江永县大坪坳水厂等6个省级标准化水厂，约占全省的1/9。**江永县源口水厂、祁阳市大村甸水厂、江永县大坪坳水厂被省厅优先推荐水利部标准化管理评价，占全省1/9，**部省级标准化创建工作均位于前省前列。锚定城乡供水一体化这个发展方向，有序推进城乡供水融合发展，统建、统管的思维深入人心，加快全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步伐，江永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祁阳市潘市水厂、江华县涔天河和清江水厂、蓝山县三蓝水厂、金洞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江永县通过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省级初验，被推荐申请水利部验收。**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抓好祁阳大江、江永源口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完成投资1.78亿元，投资完成率100%;投资3.94亿元的双牌大型灌区续建配

套与现代化改造已通过市发改委批复，初设已通过审查。今年水利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包括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1万亩、新增蓄水能力863万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新增蓄水能力585万方，农村小水源工程新增蓄水能力278万方），已完成建设任务。

4.移民后期扶持成效显著。2024年全市应发放移民直补资金8460.62万元，全市移民直补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今年我市到位移民后期扶持资金43310.9万元，其中到县项目资金32987.9万元；重点移民村建设项目资金8600万元；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资金1200万元;农村供水“三化”项目资金824万元，突出问题处理资金3102万元；三峡专项资金448万元；困难扶助金771万元；其他资金75万元，以上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报备、项目建设稳定。重点移民村建设指标数43个，涉及道县、双牌、江华等9个县市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6个，其中道县4个、双牌2个，43个重点移民村建设和6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全部完成。今年我市移民培训任务4245人，培训移民8362人次，投入移民培训资金1716.85万元，完成率196.98%。

5.河长制工作巩固提升。市委、市政府始终扛牢湘江源头保护政治责任，激发河长制制度效能，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前三季度全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排全国第22位。**市总河长召开总河长会议，联合签发市总河长2号令，先后4次深入一线开展巡河调研，带动市县乡村河长巡河10万余人次，协调推进12项河长制年度重点任务如期完成，牵头组织完成水利部、省

级卫星遥感问题图斑核查共2157个，推动解决涉水问题200余个。全力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完成653条水普内河流基础数据复核工作，梳理复核水普内79条山区河流、54条非山区河流及水普外337条山区河流基础信息，完成18条河流健康评价，建设市级宋家洲河长制公园，巩固提升县级11条、乡级90条示范河湖，创建省级幸福河湖4条。

6.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坚持浚其源、涵其林，养正气、固根本，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党管干部政策，不断强化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政治生态建设持续向好。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教育引导全局党员干部职工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大力开展清廉机关建设，实施“六抓六廉”、八个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强力推进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全局干部依规办事，遵纪守法，今年来未发生违纪违规行为。

虽然今年我市水利工作取得了较快发展，但与高标准、高质量的现代化水利还存在着较大差距。**一是用水安全保障面临新挑战。**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依旧薄弱，饮水保障水平还有差距，

用水效率有待提升，工业园区用水保障程度不高。**二是防洪抗灾能力仍然薄弱。**流域防洪能力不强，小型水利工程隐患问题突出，山洪灾害防不胜防。**三是水生态安全压力较大。**湘江源头保护责任重大，水土流失治理任务艰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全年预算收支编报不全面，与预算执行出现不同程度的脱节，造成一些支出项目预算严重不足，导致部门实际支出严重超出部门预算。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充分围绕预算年度内各项中心工作，收集整理历年的预算编制资料、预算执行情况数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建立完善的预算编制数据库，为预算编制提供数据支持和参考依据。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 号）、《永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操作办法》，绩效评价工作人员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了会计凭证，收集整理了支出相关资料，形成了评价结果，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